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## 校園共享計畫(Shared Campus)生態思辨(Critical Ecologies)

### 選送學生海外研修補助辦法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校園共享計畫(Shared Campus)課程，特設置「學生研修補助」(以下簡稱本補助)，以鼓勵在校學生。
- 二、補助來源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(研修期間，學生須具在學資格)。
- 四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  
生態思辨課程 Critical Ecologies(以下簡稱 CE)：獎助金額最高新台幣 10,000 元，實際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教育部款項核發金額訂定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  
申請並通過校園共享計畫(Shared Campus)CE課程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  
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紙本繳交至本校國際事務處，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vickie@iec.tnua.edu.tw，電子郵件主旨請標明「申請校園共享計畫(Shared Campus)選送學生海外研修補助\_CE\_系所/姓名」。
- 七、申請繳交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
  - (二)在學證明書一份。
  - (三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 - (四)研修計畫書一份(原線上申請 CE 之研修計畫或動機)。
  - (五)簡歷一份。
- 八、審查程序與標準：
  - (一)審查程序：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申請，完成資格審查後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議決當年度獲補助名單。
  - (二)審查標準：符合申請條件者，依下列情況擇優錄取：
    1. 學業成績。(30%)
    2. 研修計畫書內容。(70%)
- 九、審查結果公布：  
於 11 月底前公告審核結果。
- 十、獎助金核發程序：
  - (一)甄選上之學生應依規定，修習本校「生態思辨 Critical Ecology」課程(跨國「校園共享 Shared Campus」微學分學程)。
  - (二)出國前：須依本校行政規定，簽訂出國切結書、行政契約書。
  - (三)研修結束後，最晚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返國，並向國際事務處報到，返國後：
    1. 於 2 週內，將研修心得及請領補助相關證明依據繳交至本校國際事務處。國際事務處將

協助辦理本補助付款相關事宜，本補助全額費用將於完成前述規定後付款。

2. 於下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交流分享會。

(四) 獲補助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資料，本校國際事務處有權召開會議，取消該生獲補助資格。

十一、本補助之金額及名額，必要時得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調整之。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園共享計畫(Shared Campus)

## 生態思辨(Critical Ecology)選送學生海外研修補助申請表

姓名		系所/年級	
連絡電話		學號	
E-mail			
研修期程	年	月 ~	年 月

我已詳閱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，若違反規定或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即放棄研修補助資格。

學生本人簽名：\_\_\_\_\_

---

### 〈國際事務處查核人員填寫〉

項次	內容	查核情形
1	申請表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2	在學證明書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3	歷年成績單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4	研修計劃書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5	簡歷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
承辦查核人簽章：\_\_\_\_\_